

燕山大学理学院文件

燕理字〔2021〕2号

燕山大学理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
为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，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，建立新型师生关系，根据《燕山大学本科生双创教育及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制定理学院本科生学业班主任工作条例：

一、班主任的任职条件

担任班主任时年龄不超过56周岁，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在岗专任教师。

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严于律己，为

人师表，尊重学生，关心学生健康成长。

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、合理的知识结构、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。

二、班主任的工作职责

1.品德养成。学业班主任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的义务，关爱学生、立德树人、为人师表，引导并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2.学业指导。学业班主任应为学生推荐专业著作、阅读文献和学习网站，引导学生了解专业及行业发展动态、社会需求，结合自身特长和职业规划，合理选择专业方向；指导学生制定科学的学习计划，合理安排学习进程；教育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优化学习方法，培养自主学习的能力和好的学习习惯。

3.创新创业能力培养。学业班主任应按照《燕山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办法》（试行）督促或指导学生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，并负责认定所指导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。在指导过程中本科生导师要指导学生有效利用图书馆、实验室等资源条件，积极为学生参加科研课题创造条件。鼓励有条件的学业班主任吸收学生参与课题研究，在实践过程中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。

4.人文关怀。学业班主任应关心学生心理健康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个人卫生习惯，培养学生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，增

强承受挫折的能力。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、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，最终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。

三、班主任的工作要求

1.熟悉教学计划和教学管理的相关规定。学业班主任应熟悉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，了解学校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，深入班级，掌握本班学生学习情况，指导班级开展学习活动；有针对性地深入课堂听课，主动与任课教师联系，起到沟通与协调作用；严格按照《燕山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办法》对所指导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进行认定，实事求是，做好诚信教育。

2.师生交流。学业班主任应经常与学生接触交流，尽可能多参加班级活动，一般要求每月至少到班级访问学生一次，针对本班学生在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，每学期至少完成两次班主任指导课；积极参加班级召开的班会，指导班级工作。

3.班主任交流。学院执行班主任定期交流制，要求各系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班主任工作会议，布置检查工作；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班主任工作会议或班主任代表会议，总结交流经验。

4.学业预警帮扶工作。根据《燕山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实施细则》文件要求，学业班主任是预警学生学业帮扶的主要负责人，一学期要开展帮扶交流不少于 5 次，及时掌握学生学习、生活及心理活动，督促其提高学习质量，并详细记录帮扶的全过程，填写

《学业预警记录表》。

四、班主任的选聘与评优工作

1.岗位设置。根据我院实际情况，在本科生中全面实行班主任制度，所有本科班级均配备1名班主任。

2.选聘及调整工作。班主任选聘及调整工作由各系统一负责，各系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初上报新生班主任名单；各系根据专业分方向班级调整，进行班主任的调整，并把最终调整结果上报至学院教务科。

3.激励机制。通过一个周期（4年），对各专业的班主任进行评优，通过各班级的毕业率、就业率、考研率及班集体获奖情况、双创学分获得率等对学业班主任进行考核，对优秀的学业班主任进行奖励。

相关待遇：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即日起开始执行，由理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